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298.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国务院批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有关精神，现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2005年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按166.55亿元的限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二、从2006年起，该公司以上一年度计税工资税前扣除限额为基数，按照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包括利润增长和所得税增长）、工资总额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确定当年工资税前扣除限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